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由董事长朱明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和完善。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4)。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9 日